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公司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派出的张涛涛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无表决权。由于存在利害关系，董事长陈宗权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本行董事长陈宗权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